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16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8号），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之事项作出了监管提醒。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已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认真学习、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交易所相关法规；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5号），对公司未按规定对资产减值情况及时履行内部和及时披露的情形做了监管提醒。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资产减值信息披露的要求理解有误，已组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部门认真重新学习《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部门对监管函进行专项学习，并要求其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3、2015 年 11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524 号），对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股份质押的情况表示了关注，并提醒公司保持规范运作。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出于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在办理股份质押时，公司与王柏兴先生进行了沟通，提醒了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股权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权利确保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并敦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业务。

4、2015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73 号），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之事项作出了监管提醒。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此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公告 2014 年度业绩快报时，将转让包头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收入与盈利，预估计入 2014 年度业绩中，但由于该电站项目原受让方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完全按要求履行合同，致使该笔业务无法在 2014 年业绩中体现，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实际盈利与业绩快报数据形成较大差异。

公司已将包头 30MW 光伏电站转让给其他客户，并在 2015 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和盈利。

公司已组织公司财务部门、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认真学习、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交易所相关法规；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

5、201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230 号），对公司终止筹划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事项作出监管关注。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前将充分评估利益相关方决策倾向，做好方案沟通和决策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4 年 10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正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147 号），就公司对 201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幅度过大事项作出监管关注。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作出业绩修正的原因有：第一，2014 年前三季度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带来的汇兑损失增加了财务费用；第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未能如期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内完成新疆 110MW 光伏电站的股权转让从而确认收入，影响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实现。该电站后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完成股权转让并确认收入。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扭转目前亏损局面：第一，加快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并网、转让进度，加快与电站受让方电站转让合同谈判进程；第二，抓住 4G 建设带来的线缆业务增长机遇，提升线缆业务盈利能力；第三，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降低财务费用；第四，加强管理，控制费用增长。

经公司自查，2014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上述人员配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7、2013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215 号），对公司资金往来不规范以及信息披露工作不准确、不及时等问题提出了监管关注。

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资金往来不规范，融资渠道需优化；对子公司中利腾晖财务资助事宜运作不规范；资金划转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

①公司已通过以下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不超过 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目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已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于审批过程中。

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拟募集不超过 12.2 亿元用于光伏电站建设。

同时公司也正在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力争在年初已获得的共计 36 亿授信额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授信额度；同时也与之合作更为创新的融资模式，争取通过多种方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②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提高中利科技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上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将根据相关决议，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在现行对中利腾晖财务资助的基础上，追加相应金额财务资助。

③公司已组织财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学习，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工作程序规范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已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对培训学习内容进行书面考试，加深其对规范制度的理解。

(2) 2012 年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不及时、预计净利润 29,315.72 万元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 23,604.03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2013 年一季度预亏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进一步加

强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并组织相关参训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巩固对规范制度的学习效果。

（3）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整改情况：

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性加强培训；针对学习内容，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确保相关人员已系统掌握与其职责相关的内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进一步加强法规学习，确保“三会”运作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进行系统性培训，并结合学习内容对相关参训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与规范意识，杜绝违规行为。

8、2013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80号），对公司2012年年报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但未在3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之事项作出了监管提醒。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部门认真重新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组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财务部门对监管函及《中

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进行专项学习，并要求其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9、2013 年 5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 40 号），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控股股东王柏兴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299.17 万股用于融资（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6.44%，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之事项作出了监管关注。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在收到监管关注函后，进行自查，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013 年 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 3 号），对公司未按期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及之前向深交所提交 2012 年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申请之事项作出监管关注。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未按期向深交所提交 2012 年业绩快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定稿后，因法定代表人尚处出差归国途中，无法就财务报表事项确认签字，造成信息披露延迟。

在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监管函后，公司对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自查，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学习与理解；第二，积极主动与交易所监管员沟通；第三，公司今后将对信息披露工作所涉及到的要求提前做好充分准备，针对业绩快报披露要求，做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11、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事项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2]343 号），对公司资金往来、对外财务资助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了监管关注。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各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学习关联

交易、对外财务资助、票据法、内控管理、三会议事规则内容；聘请专业人士进行授课、讲解。同时，也组织中利腾晖副总经理级别人员一并参加学习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内控管理、三会议事规则内容。

加强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加强相关规则学习，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并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汇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2、2011年9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105号），对公司与关联方王柏兴、中鼎房产向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关注。

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醒后，对公司与关联方王柏兴、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同比例增资的事项及时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董事会表决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独立发表了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意见。

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认真重新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组织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对监管函进行专项学习，并要求其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力度，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